

“男子出狱后刺死见义勇为者”案再审

被害人儿子:已对当年被保护的女子提起民事诉讼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权威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1月21日,此前备受社会关注的“男子强奸大嫂出狱后刺死见义勇为者”一案的再审,于当日上午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1日下午,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到被害人家属及其代理律师处获悉,庭审于中午结束,法院未当庭宣判。

被害人儿子刘先生告诉记者,20多年前案发后,当时受到保护的赵某给了我们家两个罐头和三包糖作为感谢,此后多年来再无任何联系,3年前凶手归案后她也鲜有发声。“赵某作为我父亲付出生命代价保护的受益人,她的态度让我感到寒心,我已于凶手归案同年对她提起民事诉讼,等到再审尘埃落定后会推进相关流程。”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刘铭富因见义勇为受到表彰
▼田永明潜逃20年在长沙被捕

男子出狱后刺死见义勇为者,潜逃20年后被捕

据记者获取到的该案一审判决书显示,1996年被告人田永明因强奸其大嫂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其刑满释放后心怀不满,2002年11月13日20时许,持刀到赵某家欲找其泄愤,赵某发现后从卧室往家外跑,田永明持刀追赶,被害人刘铭富路过时进行阻止,被田永明用刀刺中胸部等部位数刀,失血性休克死亡。后田永明追上赵某连刺数刀,致赵某腹部、手臂等部位受伤,后被旁人阻止。田永明作案后逃离现场。赵某的伤情经鉴定为轻伤。

2022年2月,长沙警方通过视频侦查、情报分析,在长沙县一出租房内抓获田永明。据田永明供述,他当年在作案后从山里走,又坐车到昆明,之后二十年去了广东、江西、湖南等地打工直到被抓。

田永明在一审开庭时辩称,1997年因大嫂赵某诬陷他强奸,导致被判刑,他减刑释放后,心里不服,想找赵某把事情说清楚。据在案证据显示,1998年田永明以刑事判决认定其犯强奸罪事实不清提起申诉,法院对该案复查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恰当,田永明的申诉理

由不成立。一审开庭时田永明还辩解称,事发时刘铭富是被赵某推到刀口上的,他没有故意杀人。一审法院认为,结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尸检报告等证据,对该辩解不予采纳。法院判决被告人田永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两审均判死缓后启动再审,未当庭宣判

记者了解到,一审判决后田永明不服,提出上诉。去年10月2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判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量刑明显不当,决定对原审被告人田永明故意杀人案启动再审。

1月21日上午该案再审开庭。当日下午,记者联系到被害人刘铭富的儿子刘先生。他告诉记者,他旁听了此次再审开庭,庭审于当日中午结束,法院并未当庭宣判。

刘先生的代理律师刘文华告诉记者,此次再审控辩双方仍旧围绕着定罪和量刑两个方面展开辩论。“原审定罪为故意杀人罪,检方和代理人认为原审定罪准确,但田永明和辩护律师认

为应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另一被害人赵某是故意伤害罪。在量刑方面,我们和检方都认为原审量刑畸轻,应当依法纠错,判处被告人死刑。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和故意伤害罪,且田永明在逃亡20年间没有再进行犯罪。”

刘先生称,“田永明的态度还是和之前一样恶劣,他依旧不承认当年是故意杀人,坚称我父亲的死亡是赵某抱着我父亲推到他的刀上的。”刘文华也向记者表示,田永明的辩解不成立,“在捅刺过程中,其母亲还过来进行劝阻结果也没劝住,足见田永明杀人意愿的坚决。”

刘先生称,有关部门出具的司法鉴定显示,其父亲当年伤口创面的形成并非是由于外力所致,而是主动捅刺形成的伤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表明:刘铭富系他人利用锐器致颈动脉破裂后失血性休克死亡。检验报告说明刘铭富身上刀伤3处,其中两处为致命伤。“在如此铁证面前,他仍旧在法庭上狡辩。检察院建议法院从重处罚,判处死刑。”

见义勇为者家属起诉当年被保护人

刘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家和

本案中的另一名被害人赵某在案发前没有任何联系,只是生活在同一个村子里。在案发后,赵某向他们送了两个罐头和三包糖表示感谢,后来这么多年就一直没有联系,在2022年田永明被捕后也鲜有发声,“我觉得可能是因为她和田永明有亲属关系,她的丈夫和凶手是亲兄弟。他们的这种行为让我们感到寒心。”

刘先生回忆,案发时他年仅17岁,两个弟弟分别只有12岁和9岁,“父亲的突然离世对我们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家里的顶梁柱轰然倒下,还产生了几万元的负债。这件事也改变了我们三兄弟的人生轨迹,事后我们三人都辍学了,与母亲相依为命共同支撑起这个家。”

刘先生称,虽然当年案发后父亲受到当地县、市、省三级见义勇为为表彰,但在父亲离世后没过几年,母亲也因癌症离世,只剩他们三兄弟,他作为大哥,承担起了照顾两个弟弟的责任。“所以过去了这么多年,在田永明归案后的同年,我们对赵某提起了民事诉讼。我们也不需要她对我们感恩戴德,只想在法律规定的范畴内为父亲讨一个公道。等到再审尘埃落定后,法院会继续推进民事案件的相关流程。”

刘先生表示,之前他起诉后对方还联系说能不能协商赔偿,

“这个提议我们拒绝了,我们只是想法律范围内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也希望这个案子提醒大家不要辜负每一份善意,让社会多一些温暖。”

刘文华告诉记者,该起民事案件的案由为见义勇为为责任纠纷,“《民法典》规定,见义勇为者受到伤害后,在行为人没有赔偿或者是不能赔偿的情况下,见义勇为的受益人有补偿的义务。我们的诉求就是赵某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据起诉状显示,刘铭富亲属未从田永明处获得过任何民事赔偿,刘铭富以生命为代价保护了赵某,赵某系本次见义勇为的受益人,应当对刘铭富的死亡进行经济赔偿。起诉状显示,刘先生向赵某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约130万元。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本案中刘铭富为保护赵某不幸身亡,田永明作为杀人行为的实施者,应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当田永明的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赔偿款时,赵某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金额通常由法院结合受益人的受益程度、经济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综合判定,但补偿通常非全额赔偿。

中学食堂承包商举报校领导2年拿走300余万元,14人被追责



据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网站消息,针对网上反映淮阳人民中学“食堂承包商举报校领导2年拿走300余万元现金”问题,淮阳区于2025年12月26日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现通报有关情况。淮阳区委、区政府对淮阳人民中学发生的乱收费问题深感自责,向学生、家长及社会诚恳道歉。通报中表示,“经查,网上反

映问题基本属实。淮阳人民中学系淮阳中学初中部,2022年8月,经淮阳中学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淮阳人民中学与河南德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馨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某某约定,将学生就餐收费方式定为包餐制,每日20元,其中17元归德馨公司、3元返回学校。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德馨公司分6次返回淮阳人民中学现金共计410.565万元。淮阳人民中学将其中的387.1327万元用于发放教师补课补助、期中考试成绩等,14.7323万元

用于学校维修下水道、购买洁具用品,8万元被淮阳人民中学餐厅管理人员石鹏非法占为己有,剩余0.7万元暂存淮阳人民中学校长刘喜典个人银行账户。”

纪委监委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分别对相关责任单位和14名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责令淮阳人民中学将违规收取的410.565万元如数退还给学生。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淮阳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分管教育体育工作)范恒礼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记、局长韩玉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分管淮阳中学)王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时任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基础教育、分管安全教育办公室工作)黄文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淮阳区教育体育局安全教育办公室主任张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淮阳人民中学校长刘喜典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提议并主持会议研究决定乱收费的时任淮阳中学党总

支书记白子兴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参加会议研究决定乱收费并表态同意的时任淮阳中学校长徐良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参加会议研究决定乱收费并表态同意的时任淮阳中学副校长魏泰来、党辉、李伟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淮阳中学工会主席(分管后勤工作)孙训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淮阳人民中学后勤人员王家宣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淮阳人民中学餐厅管理人员石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据封面新闻